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 1、**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本所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重要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者。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本所提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3、本所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初聘教師於滿二年後,開始接受評鑑。
- 4、本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含),為通過評鑑。

前述項目之評鑑採彈性比例,其中教學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計為百分之一百。

五、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1.授課:含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學生學習評量、教學綱要、教材內容等。
- 2.論文指導與課業輔導。
-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4.當選各級各類教學優良教師。
- 5.其他。

(二)研究:

- 1.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品典藏、創作展演、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2.研究計畫:國科會及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3.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

- 1.從事學生心理、生活、生涯等輔導工作。
- 2.從事學生服務學習、社團、刊物、競賽團隊等輔導工作。
- 3.參與校、院、系(所、中心)等行政事務之服務;或擔任委員會代表克盡職責。
- 4.於國內外學校、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教育機構或產業提供專業輔導與服務。
- 5.其他。

6、辦理評鑑程序:

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時程辦理,並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本所規定時程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7、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如遇借調、分娩育嬰或遭遇重大變故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

在學年度內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不納入受評鑑年資之計算。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8、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年均應接受「複評」，如未通過，翌年應繼續接受「再複評」。如仍未通過，移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作適當之處理建議，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一)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二)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不得借調。

(四)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五)不得申辦升等或改聘。

(六)一年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經「再複評」未通過者，應不予續聘。

9、 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之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0、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